

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滕市监罚告〔2025〕230号

李德美（原滕州市轩名果水果零售店（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481MADGJNBF42，原主体已于2025年8月19日注销，公民身份号码：37048146）：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一案，已调查终结。经查，案涉违法行为发生于你经营滕州市轩名果水果零售店（个体工商户）期间，该个体工商户注销后，其存续期间的违法责任依法由经营者承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2025年4月27日，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你经营的小台芒进行抽检。2025年5月28日，我局收到中维安全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 ZW-20250428049）显示噻虫胺（标准指标 $\leq 0.04\text{mg/kg}$ ，实测值： 0.16mg/kg ）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5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进行检查。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你在现场陪同检查，并向你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你当场予以签收。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2025年6月16日，报经本局负责人批准正式立案调查。2025年6月18日依法对你的委托代理人陆平进行了询问，你4月22日从供货商嘉兴勇先果品有限公司处购买小台芒，你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进货单据和海南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单（检测日期：2025年4月19日，收购商姓名：周玉环）。6月18日，我局向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邮寄《协助调查函》滕市监协查〔2025〕BX-0618号。7月18日，我局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到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复函》（嘉经市监稽函（2025）121号），供货商嘉兴勇先果品有限公司对报告所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小台芒是由他销售给你一事不认可。经查，2025年4月22日，你从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顺源路317号海广兴市场1号楼1217室的嘉兴勇先果品有限公司处购买小台芒3箱共69斤，每斤3.6元。4月23日，小台芒到达你处9斤，剩余60斤小台芒以进货的价格分给其他朋友。4月27日抽检小台芒2.5kg，销售价格是16.956元/斤，货值金额为152.6元，违法所得120.2元。你不能提供被抽检批次的承诺达标合格证，你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执法人员下达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滕市监当罚（2025）0721-01号，你当场予以签收。你一年内没有因食品安全问题受到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你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小台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你经营使用的小台芒货值金额少，并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如实提供有关证据资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鲁市监法规字[2024]5号）第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拟对你的上述行为给予减轻处罚。对你减轻处罚没有相应的裁量基准，故不引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规定之“（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作出处罚。拟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壹佰贰拾元贰角（¥120.2）；2、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上述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叁仟壹佰贰拾元贰角（¥3120.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高林林、张方强 联系电话： 0632-5150078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